

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签署。

甲方：南京鸿泰浦阳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乙方向甲方收购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9%的股权。甲方为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弘阳地产及弘阳服务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规定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并需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开、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及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所称目标公司为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句容市开发区宁杭北路118号正阳汽配商城S-2幢。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12】日，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股东出资形式为认缴制。

目标公司的登记股权持有人为：南京齐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金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鸿泰浦阳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南京齐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3%，南京金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南京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南京鸿泰浦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9%，南京鸿泰浦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股权的出让方。

1.2 本协议项下所称转让标的即指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9%的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金额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金额为准；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方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相应的资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出让方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转让股权对价及支付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记录，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0386】万元，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净债权余额为【6107】万元，受让方承接股权的同时也应承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本协议项下预计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34】万元，而最终转让价格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如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2 鉴于本协议项下出让方为弘阳地产之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为弘阳服务之全资子公司，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故本次交易项下的转让价格均用以抵偿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务，受让方不再支付其他现金。

2.3 股权转让的税费、股权转让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出让方自行承担，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等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条 交易推进安排

本协议的签署基于符合香港上市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就交易过程中所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由双方（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负责完成。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4.2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

章程（如适用）。

4.3 根据相关上市相关的要求，甲乙双方（及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可能需要因符合香港联交所等就上市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而需要完成其他义务的，双方承诺将各自（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积极完成。

4.4 出让方保证

（1）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法公司，其所作的设立及变更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出让方所出让的股权及出让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由股东会召开股东会议进行有效表决通过，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出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经营，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劳动法、税务法、会计法、外汇法的情况。

（4）出让方合法拥有对目标公司项下之目标股权，已经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目标股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目标股权无任何瑕疵。

（5）出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存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请求，或者即将发生的前述任何影响权利的事由均已向受让方披露。

（6）目标公司及所转让的目标股权均不涉及或存在影响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义务的履行事由。

（7）出让方保证其就该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所披露的资产、负债以及财务状况已作了全面、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受让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8）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就员工安置、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等劳动人事作出了合法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存在潜在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不良影响。拖欠员工工资、津贴、奖金、加班费或补偿金的情况已全部真实披露。

（9）出让方承诺就此项交易，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业务协议、资产和债务、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以及员工情况，均进行了详尽、全面、完整的披露，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承诺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管管理目标公司的一切资产；维护目标公司的现状，防止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少。

(11) 对于收购协议内容及本次收购行为以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5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 受让方自愿受让出让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2) 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除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外，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 受让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4) 受让方保证对出让方如实披露的负债及赔偿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受让方不要求出让方对公司现有及以后的经营亏损或负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决于上市公司完成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所有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公告、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取得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于股东大会上各自的独立股东的批准等）。

5.2 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各自促成弘阳地产集团及弘阳服务集团遵守及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终止

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即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达成终止协议；
3. 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由司法机构裁定终止本协议；
4. 任一交易方违反上述陈述或保证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完成；
5. 香港联交所、弘阳地产股东大会或弘阳服务股东大会任一决定（包括消极的不批准等）导致本协议不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或关连交易的要求。

第七条 损害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何履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有争议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南京鸿泰浦阳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曾焕如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胡宇峰



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签署。

甲方：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乙方向甲方收购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的股权。甲方为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弘阳地产及弘阳服务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规定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并需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开、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及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所称目标公司为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宿迁市宿豫区锦华名园一区商铺 17B-20B。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3】月【04】日，其企业类型为一家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形式为认缴制。

目标公司的登记股权持有人为：盐城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盐城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0%，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对应 1000 万注册资本，下同），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股权的出让方。

1.2 本协议项下所称转让标的即指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金额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金额为准；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方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相应的资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出让方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转让股权对价及支付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记录，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3328】万元，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净债权余额为【2729】万元，受让方承接股权的同时也应承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本协议项下预计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95】万元，而最终转让价格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如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2 鉴于本协议项下出让方为弘阳地产之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为弘阳服务之全资子公司，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故本次交易项下的转让价格均用以抵偿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务，受让方不再支付其他现金。

2.3 股权转让的税费、股权转让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出让方自行承担，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等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条 交易推进安排

本协议的签署基于符合香港上市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就交易过程中所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由双方（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负责完成。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4.2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章程（如适用）。

4.3 根据相关上市相关的要求，甲乙双方（及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可能需要因符合

香港联交所等就上市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而需要完成其他义务的，双方承诺将各自（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积极完成。

4.4 出让方保证

（1）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法公司，其所作的设立及变更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出让方所出让的股权及出让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由股东会召开股东会议进行有效表决通过，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出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经营，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劳动法、税务法、会计法、外汇法的情况。

（4）出让方合法拥有对目标公司项下之目标股权，已经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目标股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目标股权无任何瑕疵。

（5）出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存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请求，或者即将发生的前述任何影响权利的事由均已向受让方披露。

（6）目标公司及所转让的目标股权均不涉及或存在影响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义务的履行事由。

（7）出让方保证其就该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所披露的资产、负债以及财务状况已作了全面、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受让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8）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就员工安置、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等劳动人事作出了合法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存在潜在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不利影响。拖欠员工工资、津贴、奖金、加班费或补偿金的情况已全部真实披露。

（9）出让方承诺就此项交易，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业务协议、资产和债务、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以及员工情况，均进行了详尽、全面、完整的披露，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承诺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管管理目标公司的一切资产；维护目标公司的现状，防止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少。

（11）对于收购协议内容及本次收购行为以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5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 (1) 受让方自愿受让出让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 (2) 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除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外，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3) 受让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 (4) 受让方保证对出让方如实披露的负债及赔偿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受让方不要求出让方对公司现有及以后的经营亏损或负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决于上市公司完成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所有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公告、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取得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于股东大会上各自的独立股东的批准等）。

5.2 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各自促成弘阳地产集团及弘阳服务集团遵守及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终止

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即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达成终止协议；
3. 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由司法机构裁定终止本协议；
4. 任一交易方违反上述陈述或保证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完成；
5. 香港联交所、弘阳地产股东大会或弘阳服务股东大会任一决定（包括消极的不批准等）导致本协议不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或关连交易的要求。

第七条 损害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何履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有争议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焕沙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胡晓玲



成都弘胜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签署。

甲方：成都弘阳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乙方向甲方收购成都弘胜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的股权。甲方为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弘阳地产及弘阳服务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规定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并需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开、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及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所称的目标公司为成都弘胜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街道蟠龙西路38号1栋2单元1楼106号。成都弘胜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7】日，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形式为认缴制。

目标公司的登记股权持有人为：成都弘阳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弘阳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对应 14700 万注册资本，下同），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即成都弘阳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股权的出让方。

1.2 本协议项下所称转让标的即指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金额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金额为准；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方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相应的资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出让方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转让股权对价及支付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账记录，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2398】万元，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净债务余额为【1439】万元，受让方承接股权的同时也应承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故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预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40】万元，而最终转让价格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如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2 鉴于本协议项下出让方为弘阳地产之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为弘阳服务之全资子公司，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故本次交易项下的转让价格均用以抵偿弘阳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对弘阳服务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务，受让方不再支付其他现金。

2.3 股权转让的税费、股权转让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出让方自行承担，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等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条 交易推进安排

本协议的签署基于符合香港上市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就交易过程中所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由双方（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负责完成。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4.2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章程（如适用）。

4.3 根据相关上市相关的要求，甲乙双方（及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可能需要因符合

香港联交所等就上市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而需要完成其他义务的，双方承诺将各自（并促成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积极完成。

4.4 出让方保证

（1）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法公司，其所作的设立及变更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出让方所出让的股权及出让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由股东会召开股东会议进行有效表决通过，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出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经营，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劳动法、税务法、会计法、外汇法的情况。

（4）出让方合法拥有对目标公司项下之目标股权，已经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目标股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目标股权无任何瑕疵。

（5）出让方所转让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存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请求，或者即将发生的前述任何影响权利的事由均已向受让方披露。

（6）目标公司及所转让的目标股权均不涉及或存在影响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义务的履行事由。

（7）出让方保证其就该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所披露的资产、负债以及财务状况已作了全面、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受让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8）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就员工安置、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等劳动人事作出了合法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存在潜在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不良影响。拖欠员工工资、津贴、奖金、加班费或补偿金的情况已全部真实披露。

（9）出让方承诺就此项交易，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业务协议、资产和债务、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以及员工情况，均进行了详尽、全面、完整的披露，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承诺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管管理目标公司的一切资产；维护目标公司的现状，防止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少。

（11）对于收购协议内容及本次收购行为以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5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 受让方自愿受让出让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2) 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除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外，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 受让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4) 受让方保证对出让方如实披露的负债及赔偿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受让方不要求出让方对公司现有及以后的经营亏损或负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决于上市公司完成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所有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公告、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取得弘阳地产和弘阳服务于股东大会上各自的独立股东的批准等）。

5.2 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各自促成弘阳地产集团及弘阳服务集团遵守及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终止

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即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达成终止协议；
3. 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由司法机构裁定终止本协议；
4. 任一交易方违反上述陈述或保证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完成；
5. 香港联交所、弘阳地产股东大会或弘阳服务股东大会任一决定（包括消极的不批准等）导致本协议不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或关连交易的要求。

第七条 损害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何履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有争议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成都弘阳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曾洪涛



乙方：南京弘生活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胡方军

